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融合校系時程說明表 109.7.7

說明：

一、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除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博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辦法，另依本系研究生論文寫作及口試申請審核標準辦理。

二、有關各種表單：

(一) 前三章論文計畫口試請至本系系網 <http://cp.pccu.edu.tw/法規表單/表單下載> 處下載各類表單使用，計畫口試舉行時間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自訂舉行，口試完畢後請將相關表單繳回系上查核，方可開始進行教務處申報指導教授及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程序之各關申請（參照教務處公告）。

(二) 開始正式進入教務處申報指導教授及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程序之各關申請，請依教務處規定進行網路請或至 <http://www.pccu.edu.tw/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組/表單下載> 處下載紙本表單使用，需依教務處每學期公告之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逾期教務處將不予受理。

(三) 以下教務處各關申請程序可於同一學期內進行完成。

申請程序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繳交教務處申請程序及繳交資料	備註
1 申報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	每學期一次 線上開放一週 大約都會訂在開學初第一週 9月(1週) 請密切注意教務處當學期公告	每學期一次 線上開放一週 大約都會訂在開學初第一週 2月(1週) 請密切注意教務處當學期公告	線上申請後直接列印紙本 繳交： 1.論文研撰計畫表(含指導教授同意書)。	申報條件： 研究生需完成緒論、文獻回顧及研究方法等論文前三章，並經論文計劃口試後，才准予依本校碩博士班論文考試辦法及校訂論文考試申請程序，正式進行教務處申報指導教授及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程序之申請。 *104-2 教務處新規定： 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學生 填寫研撰計畫前 須透過「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 」 網路教學平台 自行修習課程，通過測驗達及格標準， 於繳交研撰計畫時，同時檢附「學術倫理課程」之修課證明送交教務處。 注意事項： 研究生上網填寫研撰計畫及指導教授相關資料並列印出紙本，先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連同前三章修改後詳盡計畫再送請所長審核簽名(建議：請於校訂時間前提早執

					<p>行)，完成後繳交助教彙送教務處方為完成程序。</p> <p>1. 線上申請後直接列印出紙本併陳： http://www.pccu.edu.tw/學生專區/申請/報名作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填寫論文研撰計畫表及列印。</p> <p>2. 上網申報研撰計畫後，日後研撰題目有任何修正，研究生隨時可進系統自行更改。</p>
2	<p>申請學位論文考試</p>	<p>每學期一次 僅開放 3-4 天 線上申請</p> <p>大約都會訂在 10 月（3-4 天）</p> <p>請密切注意當學年教務處行事曆，務必掌握。</p>	<p>每學期一次 僅開放 3-4 天 線上申請</p> <p>大約都會訂在 3 月（3-4 天）</p> <p>請密切注意當學年教務處行事曆，務必掌握。</p>	<p>紙本申請 線上申請 須併行，缺一不可。</p> <p>繳交：</p> <p>1. 論文考試申請表。</p> <p>2. 登錄期刊學術論文相關佐證資料。</p> <p>3. 論文題目修正申請表（前一關申報之論文題目需修改者才需要）</p> <p>4. 論文口試委員推薦參考表（紙本及檔案）</p>	<p>申報條件：</p> <p>1.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系（所）規定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方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p> <p>2.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通過各研究所規定之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p> <p>3.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刊登於學術刊物之學術文章一篇（包含研討會發表之文章），並以獲得接受函為準。〔刊物需符合所屬系所規定與認可〕。登錄期刊學術論文：/學生專區→申請/報名作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登錄期刊學術論文中填寫資料〔並繳交相關佐證資料至系所辦公室彙送教務處〕。</p> <p>4. 研究生需完成第一章緒論、第二章文獻探討、第三章研究方法、第四章研究結果之章節內容，並被評估有十足把握在 final 的論文口試前完成全部論文者，才准予提出論文口試申請（請參考本系研究生論文寫作及口試申請審核標準）。</p> <p>注意事項：</p> <p> 先至教務處教務組表單下載「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填表」（有修正論文題目者務請自行進專區修正）</p> <p> 前述表單經指導教授簽名後，檢附第一至第四章研究結果之章節完整內容，及個人登錄期刊學術論文相關佐證資料，再送請所長審核，獲准通過簽名後，繳交申請表、口委推薦表（紙本及檔案）及刊物佐證資料給助教統一彙送教務處，並另需於系統開放申</p>

					<p>請期間內，至學生專區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系統填寫已發表期刊學術論文資料並登錄申請口試，方為完成程序。</p> <p>1.紙本申請單： 進本校教務網教務組網頁/表單下載「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至系網下載「論文口試委員推薦參考表」確實填妥，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通過簽名後，連同個人學術文章獲准刊登於學術刊物之佐證資料，送交助教彙送教務處。</p> <p>2.線上申請： (1) 於每學期校訂開放三天上網申請期間內進入個人學生專區申請。 http://www.pccu.edu.tw/學生專區/申請/報名作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2) 登錄期刊學術論文：學生專區/申請/報名作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登錄期刊學術論文中填寫資料。〔並繳交相關佐證資料至系所辦公室彙送教務處〕</p> <p>以上「紙本申請」及「線上申請」須併行，缺一不可。</p> <p>3.論文題目更正： 學生論文研撰題目與系統線上原先申報之論文題目若有任何異動時，研究生隨時可進系統修改網路上申報之論文題目。研究生題目自行修改權限至辦理離校止，為求未來畢業成績單上論文題目與論文紙本題目一致，研究生務請審慎更改。</p>
3	登記論文考試時間	個人口試預定日期 2 週前 登記申請時間每人不同： 每人最遲須於個人	口試預定日期 2 週前 登記申請時間每人不同： 每人最遲須於個人	紙本申請 研究生親自繳交至教務處： 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登記表	申報條件： 1.所有修課成績均已到齊且合於畢業學分數。 2.通過各研究所規定之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 3.完成在學期間刊登於學術刊物之學術文章一篇之規定。 4.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同意論文已達申請學位考試標準。

		<p>每人最遲須於個人預定口試日期前 2 週完成登記（最好提前以免出問題）</p> <p>請密切注意教務處當學期公告</p> <p>口試時間安排再晚，皆須於 12 月 15 日前完成登記論文口試時間</p>	<p>預定口試日期前 2 週完成登記（最好提前以免出問題）</p> <p>請密切注意教務處當學期公告</p> <p>口試時間安排再晚，皆須於 6 月 15 日前完成登記論文口試時間</p>	<p>注意事項：</p> <p>務請注意個人最遲登記時間，依據教務處規定，登記口試日期最遲需於預定口試日期二週前親送教務處完成。需備妥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紙本申請：先至教務處教務組表單下載「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登記表」填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 2. 檢附個人論文全部完整內容，及經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Turnitin)，相似度須低於 3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之文件證明。 3. 不需裝訂之論文全文。 4. 論文口試本會送函稿，可參照系網範本修改後一併送系上蓋印，可連同論文口試本一併送委員。 <p>以上一併送請所長審核，通過簽名後，研究生個人攜論文及考試時間登記表，親送教務處教務組張貽茜小姐收件登記後方為完成。</p> <p>教務處登記完成進系統登錄後，系上才可協助列印含口試時間及地點之口試表單及提領口試委員費用供研究生舉行學位論文考試時使用，研究生需於口試前另擇日赴系辦領取相關口試資料。</p> <p>撤銷學位論文口試：</p> <p>已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但論文無法如預期完成者，可申請撤銷學位論文口試，進本校教務處教務組網頁/表單下載「論文考試撤銷申請表」，於每學期教務處規定撤銷期限前填送即可。爾後需於其他學期依規定時程重新提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及口試時間登記。</p>
--	--	---	--	--

					<p>有關口試場地：</p> <p>依照教務處規定，凡學位論文考試之場地，必須在校本部及本校其他相關樓館。</p> <p>(1) 校本部場地（免費）：可逕至大恩館綜合業務組登記借用各樓館空教室或向學院秘書登記借用教育學院會議室。</p> <p>(2) 借用推廣場地（付費）：若口委不想上山希望在山下口試，可進</p> <p>http://www.sce.pccu.edu.tw/apa/rent/stdrent.asp</p> <p>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日間部研究生口試場地申請申請租用場地（申請本校研究生口試租用費有較便宜）。</p>
4	<p>舉行論文口試</p>	<p>11月1日—12月31日</p>	<p>5月1日—6月30日</p>	<p>口試完當天或隔天繳回：</p> <p>1.口試委員戶籍資料表三份（一人一份）。</p> <p>2.口試成績彌封袋（內含個評表3張+總評表1張）</p>	<p>注意事項：</p> <p>1.口試程序：</p> <p>(1) 召集人致辭，並宣佈論文初審口試開始。</p> <p>(2) 研究生報告論文寫作經過及主要內容。</p> <p>(3) 初審委員開始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p> <p>(4) 研究生退席。</p> <p>(5) 考試委員研商綜合審查意見。</p> <p>(6) 研究生重新入席。</p> <p>(7) 召集人總結論並宣佈審查意見。</p> <p>2.口試結束後：</p> <p>(1) 當日送回：簽妥名的戶籍資料表三份+召集人簽名的評分表彌封袋。</p> <p>(2) 若仍須修改論文題目：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通過，若口試委員建議仍須修改論文題目，請自行進專區系統審慎修正更改。</p>
5	<p>修改論文及後續審核</p>	<p>自行與所長預約</p>	<p>自行與所長預約</p>	<p>找所長簽核扉頁需檢附：</p> <p>1.教務處</p>	<p>注意事項：</p> <p>1.修改論文並獲指導教授簽署認可：</p> <p>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需依照口試委員會建議，於指導教授指導下儘速修改</p>

				<p>「研究生學位論文修改認可書」(辦離校時需繳交教務處)。</p> <p>2.填具心理輔導學系研究生論文寫作及口試申請審核標準中之附件表單「論文口試委員會建議事項及修改情形檢核表」。</p> <p>3.修改後論文全文(尚不用裝訂)(需含中英文摘要)。</p>	<p>論文，完成後經口試委員會或指導教授審核認可簽署修改認可書(進本校教務處教務組網頁/表單下載「研究生學位論文修改認可書」並至系網下載「心理輔導學系研究生論文寫作及口試申請審核標準」中之附件表單「論文口試委員會建議事項及修改情形檢核表」填寫，經指導教授逐項檢核通過後簽名。</p> <p>2.找所長核簽扉頁及修改認可書：</p> <p>(1) 研究生需持獲指導教授審核通過簽署之「學位論文修改認可書」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建議事項及修改情形檢核表」，檢附修改後論文全文(尚不用裝訂)(需含中英文摘要)，方得以找所長核簽簽名扉頁，所長審核通過後繼而得以進行圖書館上傳作業並正式送印裝訂論文，辦理後續畢業離校之相關手續。</p> <p>(2) 每學期校訂辦理離校有公告期限規定，請研究生務必自行把握時間，盡早提前完成論文修改並預留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時間，為避免論文有重大瑕疵而無法在離校期限前修改完畢，請自行預留規劃審核時程，所長不受理以離校期限在即為由，而臨時申請審核簽名之案件。</p> <p>3.論文封面及書背格式：</p> <p>正式論文封面需參照學校規定之格式—進本校教務處教務組網頁/表單下載「博碩士論文封面格式」、「博碩士論文書背格式」，另本所封面以淡藍色雲彩紙為統一顏色，並需加膜。</p>
6	辦理離校手續	教務處可能規定，上學期通過口試者，於1月31日	教務處可能規定下學期通過口試者，於7月31日前辦理網路	<p>研究生可登入個人課業輔導系統，參照辦理網路離校相關手續，必須依照校方各單位之規定，確實辦理並獲核准通過後，才能順利在最後一關教務處領取到學位證書。</p> <p>●學校相關單位：網路離校問卷調查。</p> <p>●圖書館：</p> <p>(1) 上傳論文電子檔：請參考學校圖書館</p>	

		前辦理 網路離 校	離校		<p>http://cloud.ncl.edu.tw/pccu/辦理（程序較複雜需要時間，圖書館有時會自行公告於網頁上傳截止時間，建議密切注意圖書館相關訊息，盡早修改完給指導教授及主任審核完畢，才能盡早完成上傳作業，有任何操作問題逕洽詢圖書館）。</p> <p>（2）繳交論文 1 本。</p> <p>●系辦公室：</p> <p>（1）繳交填妥資料並貼好個人照片之「離系程序單」。</p> <p>（2）查核論文規格，繳交論文一本存系上借閱（需加膜）。</p> <p>（3）還清所內圖書、器材、測驗，離校後不可再借用。</p> <p>●教務處：</p> <p>（1）查核成績是否都沒問題。</p> <p>（2）繳交論文 1 本（唯一簽名扉頁正本）。</p> <p>開心抵達終點教務處  領取畢業證書。</p>
--	--	-----------------	----	--	--

109.7.7 心輔系所製表供參考，一切以學校當學期公告為為準

